

证券代码：831714

证券简称：福航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志恒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；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

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，不超过 30%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。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%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C5002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95,032,500.01 元，本次公司拟出资 20,000,000.00 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，不超过 30%，因此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4 日